

湖北省教育信息化发展中心 湖北省电化教育馆 文件

鄂教信〔2023〕5号

关于举办 2023 年湖北省教师信息素养提升 实践活动的通知

各市、州、神农架林区教育信息中心（电教馆）：

根据《教育部教育技术与资源发展中心（中央电化教育馆）关于举办 2023 年全国师生信息素养提升实践活动（第二十七届教师活动）的通知》（教技资〔2023〕14号）总体部署与要求，决定举办 2023 年湖北省教师信息素养提升实践活动（原湖北省教师教育教学信息化交流活动，以下简称“教师活动”）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主题

总结展示教师信息技术应用成果，加强优质教育资源开发与应用，有效推动数字技术与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与应用创新，提高全省教师信息素养。

二、活动对象

全省中小学、中职、幼教、特教系统的教师、教育技术工作者均可参加。

三、活动机构

成立 2023 年度湖北省教师信息素养提升实践活动组委会，下设办公室，承担活动具体组织工作。

组委会主任：田明华（省信息中心主任、省电教馆馆长）

副主任：宗敏（省信息中心副主任、省电教馆副馆长）

组委会办公室主任：姜新华（省中心（馆）研究部主任）

地址：武汉市武昌区洪山路 2 号湖北科教大厦 B 座 12 楼，联系人：潘静（15377045120）、徐丽娟（13971140243，办公电话 027-87120906），邮箱 e21jiaoyan@qq.com。

四、项目设置

根据不同学校、不同学段的教育教学要求和特点，在不同组别（按照作品第一作者所在单位划分）分别设置了以下项目（项目说明及要求见附件 1）：

1. 基础教育组（含学前教育、特殊教育、小学、初中、高中）：课件、微课、融合创新应用教学案例。
2. 中等职业教育组：课件、微课、信息化教学课程案例。

五、作品报送

1. 有政治原则性错误和学科概念性错误的作品，取消参加资格。
2. 杜绝弄虚作假。一经发现，取消参加资格。
3. 资料的引用应注明出处。如引起知识产权异议和纠纷，责任由作品作者承担。

4. 每件作品作者不超过 3 人，不接受以单位名义集体创作的作品。

5. 每件作品必须同时提交加盖单位公章的《作品登记表》。

6. 根据个人自愿参加的原则，各市州信息中心（电教馆）组织教师参加活动。以市州为单位集中报送（特教组作品由省特教学会统一报送），并对报送信息和作品的准确性、完整性负责。组委会不接收市州以下单位或个人报送的作品。

7. 作品由网上报送。依托湖北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上报，网址为：<https://www.hbeducloud.com/>，上报时间为 6 月 1 日-6 月 30 日。

六、作品评比

1. 作品评选。省组委会聘请专家对上报作品进行评审，获奖比例为上报数的 30% 左右。每件作品收取评审费 100 元，由市州联系人统一提交发票抬头、纳税人识别号。缴费办法另行通知市州联系人。

2. 单位表彰。根据各地组织工作情况和作品获奖情况，评选“最佳组织奖”（市州）和“团体优胜奖”（县区）。

3. 作品推荐。择优推荐 60 件优秀作品参加“全国师生信息素养提升实践活动（第二十七届教师活动）”。

七、有关要求

1. 请各市州信息中心（电教馆）及有关学校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认真做好作品遴选和报送工作，确保活动有序进行。

2. “市州联系人信息表”（附件 4），由市州信息中心（电教馆）填写，盖章后于 4 月 30 日前发扫描版到邮箱。

3. 在网上报送作品时，务必准确填写各项信息、完整上报作品文件，专家评审、组委会公布评选结果和制作荣誉证书时将以此为依据。

- 附件：1. 项目说明及要求
2. 作品登记表（课件、微课）
3. 作品登记表（融合创新应用教学案例、信息化教学课程案例）
4. 市州联系人信息表

